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4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雾香村、西流村道路硬化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79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3199482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7，完成日期：2026-02-14。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码市镇雾香村、西流村

4. 付款：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收到施工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后，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资金按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到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2025JJ008

采购人（全称）：（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乙方）邵阳恒辉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雾香村、西流村道路硬化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79号

（3）项目内容：埋设涵管，新建混凝土路面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颜明明

（6）联系电话：18797670789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199482

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7日，完成日期：2026年02月14日。总日历天数：90天。

（2）地点：码市镇雾香村、西流村

（3）方式：先后履行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验收方式：竣工验收。

（3）验收标准：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乙方：邵阳恒辉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廷 法定代表人：许敏

委托代理人：陈其明 委托代理人：许雪华

电话：13874664152 电话：1539973847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1850000007136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

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7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赵廷

委托代理人：陈其明

电话：13874664152

传真：

乙方：邵阳恒辉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许敏

委托代理人：许雪华

电话：15399738477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1850000007136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雾香村、西流村道路硬化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79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4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雾香村、西流村道路硬化项目	1	项	3,268,112	3,199,48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199,482 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邵阳恒辉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